

嘉南藥理大學專案教師評鑑作業要點

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專案教師評鑑，特依「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專案教師評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專案教師之評鑑，每年辦理乙次，依本校「專案教師評鑑成績表」(如附表)之各項評鑑項目評分。
- 三、專案教師之評鑑，各項成績加總後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(含)以上為評鑑通過。
- 四、人事室應於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四個月，彙整該學期應受評鑑之專案教師名單，分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受評教師應提出相關資料提報所屬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應將審議結果呈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議後，將審議結果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。
- 五、評鑑結果得分在七十(不含)分以下之專案教師，應由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學院主管輔導做成紀錄，提供改善建議，並參加由教務處所辦理之相關課程與研習。
連續三次評鑑總分未達七十分或連續二次評鑑總分在六十(不含)分以下，得經提送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。
- 六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接受評鑑之教師，如不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，得於收到審議結果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作成審議結果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；若不服申復結果，得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申復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以契約書面約定，未約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南藥理大學專案教師評鑑成績表

單位			等級		姓名			
序號	項目	配分標準	指 標 說 明		考 核 分 數			
					系教 評會	院教 評會	校教 評會	
1	教學	60%	依教師評鑑辦法之教學成績評分表 評分					
2	輔導及服務	30%	依教師評鑑辦法之輔導及服務成績 評分表評分					
3	單位主管 考核	10%	由單位主管依受評鑑教師在各單位 服務之表現及貢獻進行考核					
總 分								
單位主管			院長		校長			